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3號

原告 胥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彥翔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榮明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3,836元

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57元，扣除已繳之24,900元，尚應補繳2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4 年 7 月 28 日	115年1月29日	(186/365)	9.6%	97,841 元
	2	違約金	200萬元	114 年 7 月 28 日	115年1月29日	(186/365)	10.4%	105,995 元
	小計							203,836 元
合計								2,203,836 元